

「生物多樣性未來10年展望」  
國際趨勢論壇

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均享議定書  
政大國貿系 施文真  
2011—5—24

### 簡報大綱

- 「遺傳資源之取得與惠益共享」(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sation, 以下簡稱ABS)之觀念
- ABS議題於CBD下之管制架構演變
- 名古屋ABS議定書概述
- 對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之啟示

### ABS

改編自：ABS information kit  
<http://www.cbd.int/abs/information-kit/>

### 何謂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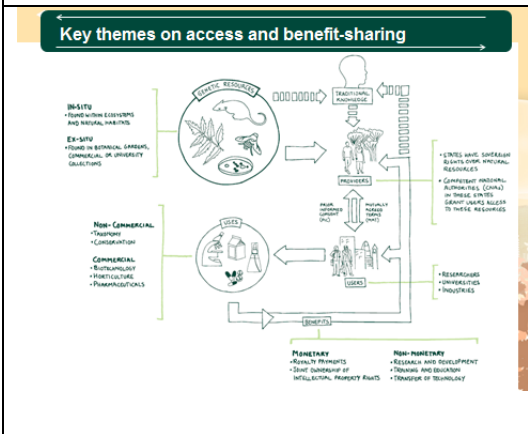
- 如何可取得遺傳資源，以及使用該等資源所獲得的利益，應如何於資源使用國(使用者)以及資源來源之國家與當地居民(提供者)間分享
- 與傳統知識的關係
  - 對於遺傳資源的瞭解常來自於原住民以及當地居民世代相傳的傳統知識
  - 使用該等之智慧者必須瞭解到此一傳統知識的價值
  - 於ABS管制體系中承認原住民以及當地居民的權利相當關鍵

### ABS機制如何操作

- 事前告知同意程序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提供者必須給予使用者一經過事前告知之後的同意，此一同意通常會來自於提供國之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管制架構的條件來給予
- 雙方均同意之條件 (mutually agreed terms, MAT)：使用者與提供者必須針對使用該遺傳資源所獲得的利益，將如何公平的與提供者共享，談判一套雙方均同意的條件

### ABS機制的參與者

- 遺傳資源提供者
  - 於國際間，國家對於境內之自然資源擁有主權
  - 於國內，由各國內國法中規定其境內之遺傳資源的權利歸屬於誰，誰具有給予使用遺傳資源的同意權，誰得與潛在的使用者進行MAT條件談判過程
- 遺傳資源使用者
  - 多樣化的使用者，包括植物園、醫藥、農業、美容等各業界之研究者、蒐集者、以及研究機構，為了學術研究到開發新產品等不同目的使用遺傳資源
- 國家主管機關
  - 國家聯絡點：主要為國際間之對口，提供ABS管制之相關資訊，例如取得的條件等
  - 國內主管機關：負責處理ABS議題，於地區或國家層級代表提供者



### ABS議題於CBD下之管制架構演變

資料來源：ABS information kit  
<http://www.cbd.int/abs/information-kit/>



## ABS Timeline

- 1992 生物多樣性公約於里約地球高峰會開放簽署
- 1993 生物多樣性公約經足夠之簽約國批准後正式生效
- 1998 於公約下成立一專家小組釐清與ABS有關之原則與觀念
- 2000 第五次締約國大會設立一臨時性不限成員ABS工作小組 (Ad Hoc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 ABS Timeline

- 2002 第六次締約國大會通過ABS波昂準則 (Bonn Guidelines on ABS)  
同年於南非約堡的「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中，各國呼籲應就ABS國際管制體系 (international regime on ABS) 展開談判
- 2004 第七次締約國大會授權ABS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ABS) 針對ABS國際管制體系展開談判
- 2008 第九次締約國大會希望於ABS國際管制體系的談判必須於2010年10月的第十次締約國大會之前，完成談判
- 2010 第十次締約國大會正式通過ABS名古屋議定書  
正式開放公約締約國簽署



## ABS於公約下之規範

- 公約第十五條：「遺傳資源之取得」
  - 第一項：各締約國對於其自然資源擁有主權，決定是否可以取得遺傳資源之有權機關為各國政府，並需依據各國之立法
  - 第二項：當其他締約國以益於環境之方式使用遺傳資源時，締約國應協助創造一有助於其他締約國取得遺傳資源之條件，並不得訂定與本公約相違背之限制條件
  - 第三項：締約國提供與其他締約國之遺傳資源為：「其國內所有之遺傳資源以及依據本公約所取得之遺傳資源」
  - 第四項：如果同意遺傳資源之取得，則其必須基於雙方同意之條件以及依據本公約的條款



## ABS於公約下之規範

- 公約第十五條：「遺傳資源之取得」
  - 第五項：遺傳資源之取得應依據提供遺傳資源之締約國的事前告知同意，除非該國有其他的要求
  - 第六項：締約國使用由其他締約國所取得的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的工作時，應盡可能的給予提供資源之締約國充分參與的機會
  - 第七項：締約國為了達成公平均享因使用或商業化遺傳資源所得之利益時，應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並盡可能依據第十六條與第十九條，以及透過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所成立之財務機制進行。此類的利益均享應基於雙方同意之條件



## ABS於公約下之規範

- 公約第八條「就地保育 (in-situ conservation)」第j款
  - 依據其國家立法，各締約國應尊重、保存以及維護此類傳統生活方式之智慧、創作 (innovations) 以及習俗 (practices)，並於得到此類擁有者的同意與參與後，提倡此類智慧、創作以及習俗之廣泛應用，並鼓勵因使用此類智慧、創作以及習俗所得之利益的公平均享



## ABS於公約下之規範

- ABS波昂指導原則 (2002, COP6)
  - 一般條款
  -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條有關取得與利益分享之機關與權責
  -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取得與利益分享之步驟
  - 其他
  - 兩個附件：物料移轉協定 (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s) 之建議條款、金錢以及非金錢利益



## 名古屋ABS議定書 (全文共30條) 概述

- 一般性條款
- 惠益均享
- 遺傳資源之取得
- 內國法與管制架構
- 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
- 國際合作
- 非締約國與管制
- 組織架構與其他



## 一般性條款

- 本議定書之目標 (第一條)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 遺傳資源之使用；就遺傳資源的遺傳和生物化學組成進行研發，包括透過使用公約第2條所定義之生物科技
  - 衍生物 (derivative)：由生物或遺傳資源的遺傳表現形式或新陳代謝所生之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學化合物 (naturally occurring biochemical compound)，即使其不具備遺傳的功能單元





## 一般性條款

- 議定書適用的範圍（第三條）：議定書將適用於公約第十五條所指之遺傳資源以及使用該等資源之惠益均享，亦適用於公約範圍內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及使用該等知識之惠益均享
- 與其他國際協定或文件之關係（第三條之一）
  - 議定書不影響締約國於其他現行的國際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除非該些權利與義務將造成生物多樣性之危害，但本議定書與其他國際文件並無上下關係
  - 有關其他與ABS議題相關之國際協定與文件：締約國得自行簽署或履行，但必須有助於且不違反公約以及本議定書之目標



## 惠益均享

- 惠益之公平分享（第四條）
  - 締約國應依據其內國有關原住民與當地居民就遺傳資源所擁有之權利的內國法，針對使用該類資源所獲取之利益的分享，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該等利益依據雙方同意之條件得以公平均享
  - 締約國應針對使用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所獲得之利益均享，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 利益得包括金錢與非金錢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列於附件中者



## 遺傳資源的取得

- 遺傳資源的取得（第五條）
  - 於就其自然資源行使主權權利，並依據其有關ABS之內國立法或管制要求，遺傳資源的取得與惠益均享應依據資源提供國之爭前告知同意為之
  - 依據其內國法，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原住民與當地居民針對資源的取得具有准否之既有權利時，資源的取得係自該等原住民與當地居民獲得爭前告知同意或批准，並有其參與
  - 締約國於要求取得爭前告知同意時，應於適當的狀況下，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並列出該些措施應包括哪些相關事項，例如透過取得時核發許可作為給予爭前告知同意之決定的證據，針對要求並成立雙方同意條件建立清楚的規則與程序等等
- 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之取得（第五條之一）
  - 依據其內國法，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由原住民與當地居民所擁有之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取得必須獲得其爭前告知同意或批准，且有其參與，並必須成立雙方同意之條件



## 內國法與管制架構

- 內國與遺傳資源之取得以及事前告知同意的法規，應採取哪些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第五條第二項）
- 各締約國於訂定內國ABS法制時應注意的事項（第六條）
  - 創造適宜之條件，以促進與鼓勵有助於特別是開發國家家生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使用有關之研究，包括考量其研究意圖的可能改變，賦予非商業性之研究用途簡化之資源取得程序
  - 就有害於人類或動植物健康的風險或有風險之處，將依據由本國或國際所決定之現行或即刻之緊急狀況納入考量；締約國得考慮於此狀況下，遺傳資源的取得與惠益均享之便捷程序
  - 考慮糧食遺傳資源的重要性及其對糧食安全的特殊性
- 各締約國應指定國家查詢點以及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國家主管機關（第十條）



## 內國法與管制架構

- 內國ABS立法或管制要求的遵守（第十二條）
  -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有效與合乎比例之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遺傳資源的取得係依照事先告知同意，並在符合其他締約方的內國ABS立法或管制要求的狀況下成立雙方同意之條件
  - 締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以處理前述規定之違反，並應盡可能就此一規範之違反處理進行合作
- 內國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ABS立法或管制要求的遵守（第十二條之一）
  - ...於適當之狀況下...



## 內國法與管制架構

- 遺傳資源使用之監督（第十三條）
  - 締約國為確保法規之遵守應採取適當的監督措施並促進遺傳資源使用的透明度，並列出該等措施應包括的內容，例如指定查核處（checkpoints）以收集或接收相關之資訊
  - 公告於ABS資訊交換處的遺傳資源取得之許可，應構成國際間承認的遵約許可；此類之國際遵約許可應記載之事項
- 雙方同意條款的遵守（第十四條）
  - 於雙方同意之條件中應納入包括管轄權、準據法等爭端解決規範
  - 締約國應確保於其本國司法制度下有尋求救濟的機會
  - 其他有關遵約的規定



## 內國法與管制架構

- 雙方同意條件之契約條款範本（第十五條）
  - 締約國應鼓勵雙方同意條件之部門別與跨部門別的契約範本之訂定、更新與使用
- 行為準則、指導方針與最佳作法以及/或標準（第十六條）
  - 締約國應鼓勵與ABS有關之自願性行為準則、指導方針以及最佳作法與/或標準的訂定、更新與使用



## 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

- 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第九條）
  - 於履行其於本議定書下之義務時，締約國應依據其內國法、並將原住民與當地社區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之習俗法以及社區規範與程序，納入考量
  - 締約國應在相關之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有效參與的狀況下，建立機制以告知此類知識的潛在使用者，包括通知ABS資訊交換處
  - 締約國應盡力支持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包含婦女）發展社區規範、惠益均享之契約條款範本等
  - 締約國於履行本議定書時應盡可能不要針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依據本公約之精神所為之傳統使用與遺傳資源交換加以限制



## 國際合作與管制

- 全球多邊惠益均享機制 (第七條之一)
  - 針對跨境或無法給予或取得事前告知同意之遺傳資源的取得與惠益均享，締約國應考慮設立一全球多邊的惠益均享機制，透過此一機制的立意應支持全球生物多樣性資源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 跨境合作 (第八條)
  - 針對位於一國以上境內之就地遺傳資源，以及由一族以上之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所共有之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該些締約國應於原住民與當地社區的參與下共同合作
- ABS資訊交換處與資訊共享 (第十一條)
  - 締約國應提供ABS資訊交換處哪些必要與相關資訊



## 非締約國

- 非締約國 (第十八條之二)
  - 締約國應鼓勵非締約國遵守本議定書，並提供ABS資訊交換處適當之資訊



## 組織架構與其他

- 公共意識的提升 (第十七條)
- 能力建構 (第十八條)
- 技術移轉與合作 (第十八條之一)
- 財務機制與資源、議定書會員大會、附屬機構、秘書處、監督與通報、促進議定書遵約的程序與機制、評估與審視、簽署、生效、保留、退出、官方版本 (第十九條到三十條)



## 對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之 啟示

- 內國ABS立法與管制措施的建立
  - 遺傳資源取得與事前告知同意
  - 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取得與事前告知同意
  - 惠益均享與雙方同意之條件
  - 契約範本
  - 執法
- 未訂定內國法之前，亦應考慮於有適當法律授權的狀況下，訂定適當的政策或行政措施
- 意識提升：我國國民赴海外進行遺傳資源之取得，必須注意當地之ABS法規



## 簡報結束

請多指教